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管會報研討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分析

講師：勞委會法規會 王執行秘書尚志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 講師簡介

- 姓名：王尚志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學碩士
- 經歷：基隆市政府國宅局管理課課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秘書、法制科長、法務室主任
- 現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 Part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CEDAW)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 壹、CEDAW概覽

- CEDAW是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EDAW於1979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於1981年生效，是聯合國人權條約系統之一部分。往往被稱為「婦女人權公約」或「婦女權利法案」。
- CEDAW是一項綜合性的國際協議，旨在促進實現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上與男人享有平等基礎。



## 貳、CEDAW的架構

- CEDAW包括30條條文，劃分為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
  - 歧視的定義 (§1)
  -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2)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3)
  - 臨時特別措施 (§4)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5)
  - 禁止性剝削 (§6)



## ■ 第二部分

- 政治和公共生活 (§7)
- 國際代表權 (§8)
- 國籍 (§9)

## ■ 第三部分

- 教育 (§10)
- 就業 (§11)
- 健康 (§12)
- 經濟和社會福利 (§13)
- 農村婦女 (§14)

## ■ 第四部分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5)
- 婚姻和家庭生活 (§16)



## ■ 第五部分

- CEDAW委員會 (§17)
- 國家報告 (§18)
- 議事規則 (§19)
- 委員會會議 (§20)
- 委員會的報告 (§21)
- 專門機構的作用 (§22)

## ■ 第六部分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23)
- 締約國承諾 (§24)
- 公約的行政 (§25 ~§30 )



## 參、CEDAW的主要原則

- 平等：以矯正式的平等促進實質性的平等。
- 不歧視：包含社會、經濟、文化、公民、政治或其他任何領域。
- 國家義務：尊重、實現和保護婦女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肆、CEDAW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規定

- 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4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例如]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其中第1款人員，於就業服務法81年5月8日制定公布時明定為「負擔家計婦女」，至98年5月30日修正為現行「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規定。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例如]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5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第30條第2項：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第31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1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例如]職業訓練法、技能檢定。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第11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例如]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

- 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例如] 勞動基準法第5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7條、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鳳凰。



## Part 2.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 壹、CEDAW 施行法

- 100年5月20日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
- 100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全文9條；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CEDAW施行法之立法目的：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CEDAW施行法第2條及第8條明確CEDAW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貳、CEDAW與法規檢視

- 進行法規檢視是為了發現某些特定法規與CEDAW的差距，並提出可以解決這些差距的方法。例如修正、廢止現有的法規或制(訂)定新的法規。
- 以CEDAW為基準的法規檢視，是建立在對下列各項具有詳盡的知識和瞭解：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婦女和性別平等的實際情形。
  - 法律和立法。



## 參、法規檢視之時程及其範圍

-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規定，法規檢視係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措施之性質，分三階段時程進行檢視：
  - 101年10月至12月檢視主管法律：現行有效施行之法律，包含組織法律
  - 102年1月至3月檢視法規命令：現行有效施行之命令，包含組織及處務法規
  - 102年4月至6月檢視行政措施：現行有效施行之計畫、方案、注意事項及要點等4種名稱之行政措施

## ■ 案例分析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遴聘要點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 肆、作業流程

- 以每一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案，分別填寫一份檢視表方式進行檢視
- 至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http://cedaw.gec.ey.gov.tw>)申請帳號(須以本會個人帳號申請)
- 各單位線上填寫檢視表
  -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 相關CEDAW條文：
  -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 性別統計：**作為實質平等檢視之用**，可參考本會「勞動統計」之「性別統計」資料
- 法規單位檢視：由本會法規會辦理(不包含性別統計之審查)
-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檢視表所有項目之審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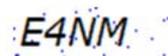
## 登入



帳號：

密碼： (英數字混合8個字元以上，區分大小寫)

驗證碼：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登入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

###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使用者帳號限使用政府機關網域(\*.gov.tw或\*.edu.tw)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帳號，不開放使用非政府機關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一次使用者註冊時，請輸入您的密碼至密碼欄位，做為第一次密碼設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edaw.gec.ey.gov.tw/default.aspx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 ★ 自訂連結 | 免費的 Hotmail | 建議的網站 | 網頁快訊圖庫 | ASUSTeK | Hotmail 的免費電子郵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 性別平等會

目前的IP是：117.56.132.10

## 服務項目 Services Menu



- 法規檢視
- 法規單位審查
- 性平小組/ 婦權會審查
- 性平處審查
- 權限審核
- 個人資料維護

**說明事項：**

- 如果尚未取得本系統之功能權限，請先點選畫面右方「個人資料維護」填寫您的基本資料，並等待管理者完成您的資料審核及授權。

網際網路 1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檢視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表單審核狀態: 表單審核狀態

單位名稱:  新增 產生報表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機關/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 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 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 查狀態
直轄市及縣(市)勞工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 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中央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 勞資 ...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委員會審理案件旁聽注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網際網路 150%



# 性別平等會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檢視

請輸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關鍵字

表單審核狀態 表單審核狀態

新增

產生報表

是否已受過CEDAW法規檢視訓練及閱讀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機關	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性平處審查狀態
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資...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員會審理案件旁聽注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edaw.gec.ey.gov.tw/DeptKeyIn/DealData.aspx?state=insert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 ☆ 自訂連結 | 免費的 Hotmail | 建議的網站 | 網頁快訊圖庫 | ASUSTeK | Hotmail 的免費電子郵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序號

檢視機關 勞工委員會

\*法規類別  
填寫說明

法律  
 命令  
 自治法規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填寫說明

上傳附件檔案

\*檢視範圍  
填寫說明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部分條文或措施：

註一：限500個字，數字用半形，標點符號用全形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填寫說明

完成

網際網路 150%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edaw.gec.ey.gov.tw/DeptKeyIn/DealData.aspx?state=insert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 自訂連結 | 免費的 Hotmail | 建議的網站 | 網頁快訊圖庫 | ASUSTeK | Hotmail 的免費電子郵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網頁(E) 安全性(S) 工具(O) ?

<p>*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p> <p>填寫說明</p>	<p> </p>
<p>*相關CEDAW條文</p> <p>填寫說明</p>	<p>CEDAW條文</p>
<p>*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p> <p>填寫說明</p>	<p>CEDAW一般性建議設定</p>
<p>*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p> <p>填寫說明</p>	<p><input type="radio"/> 符合</p> <p><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p> <p><input type="radio"/> 似不符合</p>
<p>*改進方式</p> <p>填寫說明</p>	<p><input type="radio"/> 修(制)訂法令</p> <p><input type="radio"/> 修(制)訂措施/計畫</p> <p><input type="radio"/> 待研議</p> <p><input type="radio"/> 其他</p>

完成

網際網路 150%



##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000字)

填寫說明

上傳附件檔案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  
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  
有落差

填寫說明

- 落差3%以下
- 落差超過3%
- 不確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填寫說明

性別統計項目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上傳附件檔案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  
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  
有落差

填寫說明

落差3%以下  
 落差超過3%  
 不確定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填寫說明

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可複選)

填寫說明

已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暫行特別措施名稱或條文，限100字)  
 已訂定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特別措施名稱及條文，限100字)  
 新增措施:  
 無改進措施: (文字輸入，限500字)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填寫說明

請選擇

確認提報至法規單位 儲存 取消 匯出Excel 列印

減

網際網路 150%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法規檢視...

服務項目 > 法規檢視

查詢條件：法規類別  表單審核狀態: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類別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機關/單位	檢視日期	法規單位審核狀態	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狀態
命令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勞工委員會 / 勞動條件處 (三科)			
命令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勞工委員會 / 勞動條件處			
命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勞工委員會 / 秘書室	2012-12-28		
命令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勞工委員會 / 勞工福利處			
法律	團體協約法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2012-11-28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工會法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2012-12-17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2012-11-20	通過	符合CEDAW
法律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勞工委員會 / 勞資關係處	2012-12-21	通過	符合CEDAW

完成

網際網路 150%



## 伍、相關資訊網站及連絡電話

-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  
(<http://cedaw.gec.ey.gov.tw>)：帳號申請、檢視表填報、系統操作手冊等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CEDAW專區  
(<http://www.gec.ey.gov.tw>)：相關CEDAW條文、一般性建議、施行法及相關資料
- 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諮詢：(02)28869021-28869024



# The End



## 謝謝指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